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27號

聲請人

即被上訴人 張崇義

李志成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枋啟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永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雅萍

法官 陳玉完

法官 蕭芳菁

法官 陳毓秀

法官 李文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